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法律举办展览会的举办单位（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经举办单位认可的参展商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处于保险单载明保险地址内的、用于展览会目的的财产，无论归被保险人所有、租用还是由被保险人与他人共有、替他人经营、管理或保管，均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建筑物及其装潢、附属设施；

（二）保险单载明保险地址内的机械设备、电子电气设备、自动化装置、计算机系统（不包括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所列项目）；

（三）展品（不包括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及第五条所列项目）；

（四）展台及其装潢。

第四条 下列处于保险单载明保险地址内的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需特约承保的展品：

1、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2、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可移动设备；

3、展出的机动车辆、游艇、私人飞机。

（二）保险单载明保险地址内的用于布展、撤展工程的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档案、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树木、花草、盆景、动物；

（三）已领取执照的机动车辆及其他交通工具；

（四）正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五）其他不属于本合同第三、四条所列明的资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保险地址内，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在进行布展、参展、撤展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三）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四）地震、海啸；
- （五）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六）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七）保险标的的固有缺陷、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
- （八）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 （九）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 （十）保管不善、使用或操作不当；
- （十一）干燥、自燃、烘焙；
- （十二）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
- （十三）抢劫、盗窃。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责任、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
- （二）盘点时发现或不明原因的短少；
- （三）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四）任何原因造成的软件和数据损坏和丢失；
- （五）任何间接损失或费用；
- （六）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等第三方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 （七）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十二条 第三条（一）、（二）、（四）项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扣除折旧。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第十三条 第三条第（三）项及特约保险标的采取定值保险方式投保，经双方同意后确定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四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发票；
- （二）事故证明、责任认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件、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 （三）损失清单、财务帐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除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财产损失而进行的紧急修理，被保险人应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对受损保险财产进行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将受损保险财产恢复到受损前状态的修理费用，对于受损保险财产在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八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推定全损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合同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应在保险赔款中扣除残值。**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 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 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 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 **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 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 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二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七至第二十一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保险期间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 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交付保险费的, 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 本合同不生效,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 **从违约之日起,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 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并责成其雇请人员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安全操作, 加强管理,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

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下同）。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五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大楼、展厅、停车场及其公用地段、围墙、栏杆、大门、步行桥、通道、与建筑物相边的已铺设的地面，但埋设在地下的管道及市政工程除外。

可移动设备：指无需经过拆卸就能够人工搬动的财产。

雇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 16 周岁的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

重置价值：使用同样类型和质量的新的材料将损坏的被保险财产恢复到损失发生前的状况所需的费用。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一）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四）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六）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八）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九）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一）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三）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四）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爆炸和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

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